

来源: 新华网 发布时间: 2012-7-16 16:02:40

选择字号: [小](#) [中](#) [大](#)

教育部拟规定学位论文作假三年内禁授学位

据国务院法制办网站消息,教育部起草的《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7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征求意见稿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其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多起或者连续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由国务院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停止或者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减其招生名额;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公众可在8月16日前提出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全文如下:

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条例》、《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者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买卖、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包括学位申请者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应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本科学生毕业论文。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六条 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者为在读学生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在职人员的,由学位授予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

相关新闻

相关论文

- 1 罗马尼亚总理涉嫌论文剽窃 或被迫下台
- 2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助项目开始申报
- 3 日本副教授捏造医疗论文193篇被免职
- 4 罗马尼亚教育部长因论文剽窃丑闻辞职
- 5 高校学生学位论文著作权归属问题引关注
- 6 网上学位论文买卖猖獗无人监管
- 7 2012年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启动
- 8 《自然》文章:中国学术道德建设任重道远

图片新闻


[>>更多](#)

一周新闻排行

一周新闻评论排行

- 1 2012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公布
- 2 钟南山:《自然》论文80%是没用的
- 3 段振豪因贪污科研经费一审被判13年
- 4 清华一毕业生元旦在美遇劫身亡
- 5 教育部:横向经费不归负责人个人所有
- 6 人民日报:2012中国科技之“最”
- 7 “学术平庸”现象致精英青年唾弃学术
- 8 中国科学院2013年院士增选工作启动
- 9 清华成果三年两次被《科学》年度十大进展引用
- 10 台湾百余教授涉嫌虚报经费

[更多>>](#)

编辑部推荐博文

- 喝茶
- 我就喜欢麦当劳——与郑风田先生商榷
- 欲写阿里文化不料却写了诗词
- 抗体药物的由来
- 郑风田:“麦当劳是如何把美国人搞大的”?
- 人才计划、生产工艺与中国足球

[更多>>](#)

论坛推荐

- 《Introduction to The Geometry Of Complex Numbers》Roland Deaux著, 电子版
- Haakon Fossen Structural Geology 2010
- 岩金矿床工业类型、成因类型及矿床实例分析 ppt课件
- 2012年SCI杂志中科院分区表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售卖学位论文者，属于在读学生的，由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前款人员在学位论文代写、买卖中起到组织作用的或者由此获利的，从重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尽到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负责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其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并可给予处分直至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

第九条 对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发现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该论文评阅人应当重新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重新审查，并分别写出评阅意见和审查报告，送交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其培养的学生学位论文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其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多起或者连续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由国务院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停止或者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减其招生名额；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对本单位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调查认定，并由其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调查认定结果，对相关学生、教师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对学位申请者、学生、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处理单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前款规定人员对依据本办法所给予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 月 日起施行。

[更多阅读](#)

[教育部关于公开征求对《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望被转载或者联系转载稿费等事宜,请与我们联系接洽。

打印 发E-mail给:

go

以下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科学网观点。

2012-7-26 10:14:40 zouyc

写了条意见交上去了:

该办法没有规定能够往前追溯到什么时候。好像一般新的法律出台之后,只能对新法律颁布之日后的违法行为适用。不知道该办法是否也一样。如果不受此限制,建议明确规定该办法对有史以来所有的作假行为都有效。

2012-7-19 15:40:58 liujuntian

要求太低了,应改为一旦作假,终生不的授予学位。

2012-7-17 17:10:03 zwdnet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只管买方,不管卖方。就像打击拐卖儿童的,只处理买儿童的,对人贩子“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恐怕不行吧。关键还是卖方啊,没人卖,我想买也买不到的。教育部又只敢拿学生和老师开刀!

2012-7-17 11:34:18 apingsence

直接终身算了。别在这个坛子混了。

2012-7-17 11:18:19 josefsiu

上梁不正下梁才歪。先应该解决院士、博导、教授们的造假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目前已有15条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需要登录后才能发表评论,请点击 [\[登录\]](#)

